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暨“2022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2022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专业、独立、合规地履行有关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所任职董事会专委会会议,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有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董事14名,与《公司章程》一致。其中,独立董事5名,分别是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陈武朝先生、崔历女士、徐丽娜女士,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之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的简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相关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及审阅议案 14 项；组织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及审阅议案 65 项；组织召开董事会专委会 25 次，研究讨论议案 90 项。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并出席各次董事会及所任职董事会专委会会议，其中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均达到 2/3 比例要求；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及时、有效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未出现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专委会按照职责规定对提交专委会研究的事项均进行了充分讨论，经专委会研究讨论通过后，向董事会提案；各位独立董事均详细阅研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充分参与研究决策，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建议。在审慎考虑后，全体独立董事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22 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单位：次数（亲自出席/应出席）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专委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邵善波	2/2	8/8	6/6	—	—	2/2	5/5
高永文	2/2	7/8	—	6/7	—	—	4/5
陈武朝	2/2	7/8	6/6	7/7	—	2/2	—
崔历	2/2	8/8	—	7/7	5/5	2/2	—
徐丽娜	2/2	8/8	6/6	7/7	—	—	—

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委会。各专委会的人员构成均符合有关规定，其中，陈武朝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崔历任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邵善波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因公务原因，高永文董事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崔历董事出席四届九次提名薪酬委员会，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届五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会议；陈武朝董事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届六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

2022 年，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多种渠道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其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独立董事积极关注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情况，通过多种渠道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其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一是主动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特别是关注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执行情况；二是积极参加董事长与董监事座谈会，全面了解集团“卓越保险战略”的实施情况及下一步工作部署，同与会董监事就集团战略、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为集团战略发展和董

事会建设提出意见建议；三是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工作事项的专题汇报，积极研究讨论，主动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四是积极与外部审计师、公司法律顾问保持有效沟通，从第三方获得独立客观信息；五是积极关注公司编制的《董监高通讯》以及每日报送的公司及主要同业股价有关信息，每月报送的公司股价简析，定期报送的公司保费情况，以及不定期报送的公司重大事项，及时了解人保集团动态、市值管理动态、政策法规动态、行业动态等方面内容；六是以查阅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此外，除参加各项会议取得相关资料以外，独立董事还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对独立董事关心的问题或提出的要求及时进行反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沟通顺畅、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尤其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及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业绩预告等相关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等相关报告。

(二) 董事的提名及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聘任副总裁，以及集团公司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董事和监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业绩预告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业绩发展，对公司发布的相关业绩预增公告及时予以关注，并及时了解相关情况。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根据有关实际，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由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本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3 月和 6 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符合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招股说明书所做的承诺均得到履行。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年报、半年报、季报等编制和披

露方面的职责，并高度关注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2022年，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本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年报等65项议案。公司共召开25次董事会专委会会议，研究讨论议案90项。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了2021年度A股和H股定期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24项议案；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尽职报告及履职评价结果、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聘任副总裁，以及集团公司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董事和监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14项议案；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2021年度利润分配、集团2021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等33项议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了2021年

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等 3 项议案；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了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16 项议案。

2022 年，为推动公司董事会专委会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制定印发《关于加强集团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加强专委会工作计划性、完善专委会会议组织方式、明确专委会对口专业支持部门及职责。其中，对口专业支持部门职责方面，主要包括：就承办议案做好向专委会的沟通汇报，并落实专委会相关意见；协助专委会提出专题调研、课题研究选题建议，选派骨干人员参与调研并提供支持等；协助向专委会提供相关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资料信息，并根据专委会要求，做好相关汇报。公司独立董事均在相关专委会任职，均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所任职专委会会议，积极参与专委会年度调研报告讨论，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独立董事就相关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及时回复和采纳，全体独立董事均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专业意见，为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推进公司治理完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促进了集团改革发展事业。

2022 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督促落实；按要求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

告年度尽职报告，向监管机构报告年度个人履职情况；主动了解监管机构对公司年度监管通报情况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反馈等情况；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情况进行汇报，并就相关情况与审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交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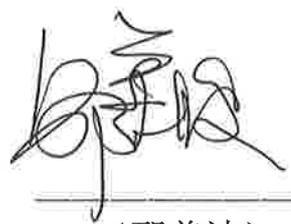
2022 年，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能够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决策过程中，能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能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认真学习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中保协《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指南》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新规定新要求，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专题交流与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专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策精神和决策部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高效、规范运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管理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圆满完成年度目标计划，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取得良好成效。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集团战略实施，以及在集团向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
董事会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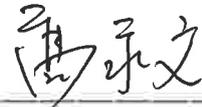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善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善波）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
董事会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高永文）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
董事会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
董事会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崔 历）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
董事会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徐丽娜）

2023 年 3 月 24 日